

臺南市鹽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校內甄選實施辦法

壹、目的：為下年度國語文競賽做培訓準備。

貳、甄選對象：本校四、五年級學生。請各班推派出 **1~2 位代表參賽**，每位參賽同學盡量以參加一項為原則。

參、競賽範圍與時間

一、國語演說：

1. 方式：背稿（稿件內容自寫）。

2. 各年級題目：

四年級：走進圖書館、我最喜歡的老師、放假的時候（三個題目任選一題，背稿參加比賽）。

五年級：可貴的合作經驗、這件事我學會了…、我常去的校園角落（三個題目任選一題，背稿參加比賽）。

3. 演講時間：3-4 分鐘（從選手一開口即計時），3 分鐘響第一次短鈴，4 分鐘響第二次長鈴（強迫下台）。

4. 請各位級任老師能於賽前指導學生上台後所說事項：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敬禮）我是第__號，今天我要演講的題目是 xxxxxxxx，……（內容開始，直到響鈴或演講內容結束）。我的演講到此結束，謝謝！（敬禮下台）」。

5. 評分標準：（1）語音（聲、韻、調、語調）：5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國語朗讀：

1. 時間：每人朗讀時間 3 分鐘，比賽前 6 分鐘抽題。

2. 注意事項：（1）3 分鐘無法朗讀完畢，鈴聲響一定要下台，不影響比賽成績。

3. 請各位級任老師能於賽前指導學生上台後所說事項：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敬禮）我是第__號，今天我要朗讀的題目是第x篇，xxxxxxx(題目)，○○○(作者名)……（內容開始，直到響鈴或演講內容結束）。我的朗讀到此結束，謝謝！（敬禮下台）」

4. 評分標準：

（1）語音（發音及聲調）：50%（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4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5. 範圍：教學組現場從事先公佈的文章，現場抽題。

三、台灣台語朗讀：

1. 時間：每人朗讀時間 3 分鐘—

2. 注意事項：（1）四年級、五年級文章，朗讀時間不足 3 分鐘者或 3 分鐘無法朗讀完畢，即下台（不影響比賽成績）。

3. 請各位級任老師能於賽前指導學生上台後所說事項：（以台語發音）

「各位評判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敬禮）我是第__號，今天我要朗讀的

題目是第×號，×××××××（題目），○○○（作者名）（內容開始，直到響鈴或演講內容結束）。我的朗讀到此結束，謝謝！（敬禮下台）」

4. 評分標準：(1) 語音(發音、聲調)：45%(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為準)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5. 範圍：從事先公佈的文章進行朗讀。

◎四年級題目	◎五年級題目
阿公變魔術	阿媽牌的安親班

四、作文：

1. 題目當場公布。
2. 攜帶用具：筆、橡皮擦、修正液、墊板…等（稿紙由學校提供）。
3. 四年級：以鉛筆書寫。
五年級：以原子筆書寫（藍筆或黑筆均可）。
4. 評分標準：(1) 內容與結構 50% (2) 邏輯與修辭 40% (3) 書法與標點 10%。
5. 比賽時間：90 分鐘。

五、字音字形

1. 題目現場公佈。
2. 攜帶用具：藍筆或黑筆、墊板。
3. 評分標準：
(1) 四年級：字音及字形各 50 字，每題 1 分，共 100 分。
(2) 五年級：字音及字形各 50 字，每題 1 分，共 100 分。
(3) 各年級皆以藍筆或黑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一但寫上不可塗改，一經塗改一律不計分。

4. 比賽時間：10 分鐘。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11/27~12/5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比賽地點	備註
12/1	8:10-8:20	字音字形	綜合教室	8:00 報到
11/27	8:50-10:20	閩南語朗讀	玉順館	8:30 報到完畢
11/27	13:30-15:00	國語朗讀	玉順館	13:20 報到完畢
12/4	8:50-10:20	國語演說	玉順館	8:30 報到完畢
12/5	13:30-15:00	作文	綜合教室	13:20 報到完畢

伍、其他

1. 基於鼓勵、公平之原則，每位學生限參加一項。
2. 作文、字音字形等兩項參賽學生之號次由主辦單位排定；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等四項參賽學生之序號於比賽前兩週由學生自行抽籤決定。
3. 國語朗讀、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各年級上台順序依序為：四年級、五年級。

陸、獎勵

- (1) 四、五年級分開獎勵。
 - (2)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與獎品券按名次 30 元、25 元、20 元以茲鼓勵。
 - (3) 各組得獎第一名為下次國語文競賽訓練選手。
- 柒、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務主任



校長

